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20号

---

## 关于对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工程），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善桥工业集中区德邦路8号；

南京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辰投资），住所地：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胜太路68号，时任公司控股股东；

邓家爱，男，1973年12月出生，公司实际控制人；

汪和顺，男，1979年11月出生，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你方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9年5月，因智辰投资未支付股份回购款项，九州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冻结智辰投资所持股份4251.46万股，占

公司股本的 37.50%，智辰投资在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告知挂牌公司且公司未及时披露股权冻结公告，后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补充披露。2020 年 8 月，因德邦工程及邓家爱并未按照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申请冻结邓家爱所持 46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邓家爱在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告知挂牌公司且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东冻结公告，后于 2020 年 10 月补充披露。上述被冻结股份如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外，你公司 2017 至 2018 年之间，还多次发生股权质押、冻结补充披露事项。

德邦工程的股权质押、冻结未及时披露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控股股东智辰投资、实际控制人邓家爱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董事会秘书汪和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

出如下决定：

对德邦工程、智辰投资、邓家爱、汪和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1 月 28 日